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關連交易

技術開發合同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就有關沿江公司與聯合體訂立技術開發合同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根據技術開發合同，沿江公司收到聯合體書面付款申請及深圳市技術市場管理辦公室（「辦公室」）登記的技術開發合同登記證明（「登記證明」）後 30 日內，沿江公司將向聯合體支付首期款人民幣 9,090,320 元（「首期款」），即服務費用的 4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沿江公司與聯合體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取消要求聯合體提供登記證明作為首期款的條件之一。因此，沿江公司收到聯合體書面付款申請後 30 日內，沿江公司將向聯合體支付首期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列的所有其他技術開發合同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聯合體曾經多次就技術開發合同登記證明提交申請，但所有的申請均被拒絕，理由是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辦公室的上級管理單位）認為技術開發合同未能滿足相關要求，技術開發合同項下的 BIM 建模及應用類項目已不再被認定為創新研發項目。因此，聯合體無法獲得登記證明。

沿江公司認為取得登記證明的主要目的是以此享有額外稅務減免，未能取得登記證明將不會影響聯合體履行技術開發合同項下的合同義務和職責。同時，取得登記證明不構成技術開發合同項下服務費用的計算基準（據此，服務費用為人民幣 22,725,800 元的決定依據為聯合體於項目中按工程性質及各類工程預計涉及人手所計算的預計總成本）。就此，沿江公司同意與聯合體訂立補充協議，以履行其在技術開發合同項下的合同付款義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乃(i)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及(ii)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沿江公司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股 51% 及 49%，其主要業務為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投資、建設及經營。

數字科技公司主要經營交通基礎設施、環保、清潔能源等信息化、數字化業務，該等業務符合國家政策和行業趨勢。數字科技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深高速持有 51% 股權，雲基智慧持有 49% 股權。

雲基智慧是一家由深高速發起的專業工程諮詢公司，業務範圍涵蓋了前期諮詢、勘察設計、招標代理、造價諮詢、工程監理、工程試驗、工程檢測、養護諮詢等方面，具備承擔工程項目投資建設全過程諮詢服務的從業資格與服務能力。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高速持有雲基智慧 22% 股權，78% 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聯合體由數字科技公司與雲基智慧共同組成，在技術開發合同項下承擔連帶權利與義務。數字科技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深高速持有 51% 股權，因此為深高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沿江公司與聯合體訂立技術開發合同及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技術開發合同及補充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0.1%，但均低於 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技術開發合同及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同時為深高速的總裁及執行董事，其可能被視為在技術開發合同及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本公司批准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